

靜宜大學設計思考與實踐(跨域與設計)課程提案競賽要點

民國110年12月06日教務處主管會報通過

- 一、服務學習發展中心依據「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規範訂定「靜宜大學設計思考與實踐(跨域與設計)課程提案競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設計思考與實踐(跨域與設計)」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透過觀察機構需求及結合自身體驗，利用適當之工具及方法，提出創新服務構想，或改善現有服務流程，促進機構之服務效能或提出願景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三、競賽參與對象為本校修習本課程學生，以學期為單位，須在修習當學期完成提案為原則。
- 四、推選作業：由各班授課教師經各班級期末提案發表後，得擇優推薦一案。
- 五、提案主題範疇：
 - (一)以本課程提案為主題，提案內容針對服務設計相關議題發揮，並以符合服務場域之創新及創意提案為主。
 - (二)有實際場域實踐且實踐狀況深獲單位肯定之團隊，授課教師可將其列為評選績優提案之重要參考指標。
- 六、本課程每學期之期末提案經授課教師評選第一名之團隊進行授獎，獎勵方式為：每組獎勵金一千元，並頒發獲獎成員獎狀以資鼓勵。
- 七、權利與義務：
 - (一)主辦單位保留本競賽參賽規則及各項辦法之修改權利，參賽團隊不得異議。
 - (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獲獎團隊進行公開分享，相關提案可供主辦單位、校內外合作場域或自組團隊調整提案內容後執行。
 - (三)本提案競賽參與及發表之提案作品，作者自負文責；如參賽者有剽竊或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時，一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由第三人檢舉，主辦單位有權依相關資料判定參賽者是否違反活動規定；經確定違反後，主辦單位除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與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項，若因此致主辦單位有損害，主辦單位有權向參賽者請求賠償，參賽者需自行負擔對於因違反相關規定所產生之一切法律責任。
 - (四)相關獲獎獎勵金依中華民國稅法提供個人資料與郵局帳號後，依本校入帳作業方式辦理授獎事宜，團隊獎金發放將依教師提供之名單均分為原則。
 - (五)獲獎團隊請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所需提案成果與獲獎人資料，逾期將喪失獲獎資格。
- 八、本項獎勵金由服務學習發展中心編列教育部或相關計畫經費款項支應。
- 九、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將依「靜宜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之規範進行。
- 十、本要點經教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